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球經濟呈現喜憂參半的局面，同時出現復甦跡象及持續挑戰。由於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及美國聯邦儲備局利率政策不明朗，香港的資本市場持續受影響。儘管全球經濟前景較年初有改善的跡象，特別是有跡象顯示加息可能放緩，但挑戰仍然存在。在該等不確定且波動的金融環境下，利率上揚與地緣政治緊張的影響仍揮之不去，投資者在做出投資決策時愈加採取審慎態度。

儘管如此，香港金融業於期內雖然面對本地動態及國際事件所帶來的重大挑戰，仍透過策略性的適應措施，在複雜的環境中展現了應變能力。政府在加強監管架構及促進跨境商機方面的積極措施，預期可支持該等行業的長遠增長。董事認為，香港市場漸趨正面的趨勢令本集團過去數月的業績相對穩定，尤其

是本集團於期內面對重大挑戰，包括股東及債權人向本集團提出索償，以及本公司處於臨時清盤狀態。儘管面對該等障礙，本集團仍成功渡過動盪的局面，並對未來前景保持樂觀。

證券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擁有多種金融服務牌照，並建立了完善的金融架構體系，以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本集團獲授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因此，本集團不僅從事證券交易及為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亦參與香港上市申請及上市公司的股份承銷及配售。此外，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股票、債券、專戶及基金等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以及切合客戶需要的投資諮詢及顧問服務。

於報告期間，證券及資產管理之分部收益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及約為2,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別約為15,500,000港元及約8,100,000港元)。合共減少約10,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願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承諾，在公司因重組目的而處於臨時清盤階段，直至清盤呈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撤銷，不會向現有或新孖展客戶提供進一步的融資。

保險經紀

京基優越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京基優越財富管理」)為我們財富管理及保險經紀的分支，其於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註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京基優越財富管理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之保險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其中有33名保監局持牌代表及11名積金局持牌代表。彼等作為個人財務顧問，通過採用IFA 3.0策略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根據客戶需求制定詳細及專屬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並尋找合適的投資工具，以實現預期回報。此外，彼等協助客戶掌握最新市場資訊，分析其中的風險與機會，並定期評估客戶的投資組合。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京基優越財富管理已為約408名客戶處理超過555份新保單，並已累積合共超過73,000,000港元之年化首年保費(「年化首年保費」)(二零二三年：68,000,000港元)，年化首年佣金(「年化首年佣金」)總額超過2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超過53,000,000港元)。

該業務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56,800,000港元輕微下降約7.9%至約52,300,000港元。

毛皮

由於所有水貂養殖場被強制關閉，在哥本哈根皮草六月拍賣會後，丹麥將不再有水貂業務。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會計師及核數師的建議，由因當地政策改變，將不會再有毛皮及／或貂皮拍賣。本公司的丹麥法律顧問將協助管理層尋求相關賠償。

放債

放債業務在過去兩年一直是我們的主要收益動力。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約7,100,000港元至約13,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400,000港元)，顯示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借貸需求較為殷切。一如既往，我們放債時保持謹慎，以盡量減低不良債務的風險。同一時間，概無債務人連同其聯繫人(如有)合共借入佔本集團任何時間資產總值超過8%的金額。

會籍及活動

會籍及活動分部主要從事福布斯環球聯盟(「FGA」)會籍業務及活動主持業務。會籍及活動分部由FGA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GA集團」)經營。FGA集團借助福布斯品牌，透過付費會籍計劃匯聚及促使專業人士、企業家及高淨值人士彼此之間進行交流。FGA集團亦聯同福布斯中國集團舉辦活動，當中FGA集團負責尋找贊助及售票，以換取活動利潤分成。該等活動亦旨在讓FGA會員有機會在彼此之間，與活動的其他出席者及演講嘉賓建立聯繫、網絡及交流意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到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有限公司與Energet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轉授特許協議終止通知，終止轉授特許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總營業額大幅下降，僅錄得約1,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7,800,000港元)。

保險科技

收購保險科技分部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完成，增長及發展主要從二零二二年第三季開始。保險科技分部為透過我們的保費計算平台向保險經紀提供營銷及資料解決方案的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錄得收益約38,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2,100,000港元)。

網絡及授權

該業務主要從事播放權等電影、音樂及電視內容授權及銷售業務。網絡及授權分部亦將擴展至藝術及品牌知識產權授權及銷售以及網紅管理。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錄得收益約7,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的娛樂需求急劇下降。

前景

儘管全球經濟不明朗，但據觀察所得，香港及中國經濟在過去數月出現正面訊號及增長，並在過去數月帶來業務發展與擴展的機會。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全球經濟，並評估其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發掘潛在商機，同時維持現有各項業務的營運。本集團致力在各行各業中尋找具增長潛力的新投資機會，以實現業務多元化並確保企業的長遠可持續發展。管理層將持續評估及監察外圍環境及本集團業務組合的發展，並在有需要時對策略作出必要調整。

在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由於中國市場資金的湧入，香港股市經歷顯著的反彈。董事認為，香港作為主要的集資中心，持續展現其韌力及吸引力，並希望這種上升勢頭能夠持續及財富效應能夠刺激整體經濟。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加強專注於提供金融相關服務。特別是考慮到丹麥政策的變化及相關許可權的終止，本集團計劃投入額外資源分配至本集團的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以擴展該等現有業務分部，並逐步從毛皮以及會籍及活動轉移。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39,964	264,666
銷售成本		(104,437)	(228,839)
毛利		35,527	35,827
其他收入	4	5,420	4,83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941	5,45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329)	–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變動		–	117,694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360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29,712	–
行政開支		(63,602)	(56,742)
融資成本	6	(4,632)	(6,3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9)	(272)
稅前溢利	7	3,208	100,490
所得稅開支	8	(598)	(1,23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2,610	99,2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232)	(32,790)
期內溢利		2,378	66,46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34	(2,067)
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21,229)	54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20,195)	(1,525)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7,817)	64,9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703	99,63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03	(22,953)
	6,806	76,683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93)	(38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35)	(9,837)
	(4,428)	(10,21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704)	75,393
非控股權益	(4,113)	(10,453)
	<u>(17,817)</u>	<u>64,940</u>
		(經重列)
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75 港仙	10.66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0.63 港仙</u>	<u>13.84 港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264	8,974
使用權資產	12	2,185	6,095
商譽		7,452	7,452
無形資產	12	10,182	12,07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	13,393	13,58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1,894	150,55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500	22,729
按金	14	979	1,924
		196,849	223,383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25
存貨		7,445	26,9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209,917	131,969
應收貸款	15	254,602	167,30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3,052	3,052
可收回稅項		547	1,17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135,305	194,1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022	118,552
		769,911	643,218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57,318	278,628
應付稅項		6,554	6,1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17,000	38,329
租賃負債		2,727	5,46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8	–	294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18	34	3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8	16,625	16,625
公司債券	19	89,100	75,982
		<u>389,358</u>	<u>421,452</u>
流動資產淨值		<u>380,553</u>	<u>221,7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77,402</u>	<u>445,14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60	2,981
公司債券	19	19,617	36,817
遞延稅項負債		275	336
		<u>21,052</u>	<u>40,134</u>
資產淨值		<u>556,350</u>	<u>405,0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09,871	76,300
儲備		451,674	329,7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61,545</u>	<u>406,097</u>
非控股權益		(5,195)	(1,082)
權益總額		<u>556,350</u>	<u>405,01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1,773	1,759,754	(7,122)	(53,845)	(8,225)	(21,217)	(1,998)	(1,498,583)	240,537	133,301	373,83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76,683	76,683	(10,218)	66,46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832)	-	-	(1,832)	(235)	(2,06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542	-	-	-	542	-	54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542	(1,832)	-	76,683	75,393	(10,453)	64,940
發行代價股份	4,527	697,106	-	-	-	-	-	-	701,633	-	701,63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1,291	1,29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6,300</u>	<u>2,456,860</u>	<u>(7,122)</u>	<u>(53,845)</u>	<u>(7,683)</u>	<u>(23,049)</u>	<u>(1,998)</u>	<u>(1,421,900)</u>	<u>1,017,563</u>	<u>124,139</u>	<u>1,141,702</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6,300	2,452,334	(7,122)	(53,845)	10,777	(21,358)	(1,154)	(2,049,835)	406,097	(1,082)	405,01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6,806	6,806	(4,428)	2,37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719	-	-	719	315	1,03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21,229)	-	-	-	(21,229)	-	(21,22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1,229)	719	-	6,806	(13,704)	(4,113)	(17,817)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33,571	130,401	-	-	-	-	-	-	163,972	-	163,972
出售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	-	-	-	53,845	-	-	-	(48,665)	5,180	-	5,18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9,871</u>	<u>2,582,735</u>	<u>(7,122)</u>	<u>-</u>	<u>(10,452)</u>	<u>(20,639)</u>	<u>(1,154)</u>	<u>(2,091,694)</u>	<u>561,545</u>	<u>(5,195)</u>	<u>556,350</u>

附註：其他儲備主要指已調整之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就(在未有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情況下)部分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2座902室。

2(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價值列明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

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出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B).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上一年度完結以來，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價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界定劃分為三個公平價值等級。公平價值計量所歸入之等級乃經參考估值方法中所採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可於活躍市場中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公平價值計量劃分為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500	1,500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81,073	—	—	81,073
—上市股本證券	21	21	—	—
—非上市基金	70,821	—	70,821	—
	<u>70,821</u>	<u>—</u>	<u>70,821</u>	<u>—</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平價值計量劃分為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2,729	22,729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83,230	—	—	83,230
— 上市股本證券	25	25	—	—
— 非上市基金	67,327	—	67,327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業務或經濟狀況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估計之等級轉移，亦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估值方法變動。

3. 分部及收益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種類。於識別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人概無識別到合併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證券 — 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配售及諮詢服務
- 保險經紀 —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 毛皮 — 銷售生毛皮與毛皮經紀
- 資產管理 — 提供及安排資金及資產管理服務
- 放債 — 提供及安排放債服務
- 會籍及活動 — 經營會籍業務及活動舉辦及管理業務
- 保險科技 — 發展及經營有關保險業務的智能數碼銷售平台及資訊科技服務
- 網絡及授權 — 提供多渠道網絡及授權服務
- 貿易 — 提供與貿易相關的代理服務

期內，本集團出售京基融資有限公司，因此貿易分部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轉授特許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會籍及活動分部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呈列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科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及授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會籍及活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980	52,262	15,120	2,947	13,464	38,541	7,650	139,964	1,735	-	141,699
業績											
分部經營業績	7,830	2,622	(19,290)	183	13,144	(2,605)	(170)	1,714	(4,420)	(2)	(2,708)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1,971)	-	(1,971)	-	-	(1,971)
出售應收貸款收益	-	-	-	-	1,260	-	-	1,260	-	-	1,26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29,712	-	-	-	-	-	-	29,712	-	4,259	33,971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	-	-	360	-	-	360	-	-	360
分部業績	37,542	2,622	(19,290)	183	14,764	(4,576)	(170)	31,075	(4,420)	4,257	30,91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19)	(7)	(35)	(36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329)	-	36	(293)
融資成本								(4,632)	(26)	(37)	(4,6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9)	-	-	(189)
未分配企業收入								690	-	-	69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088)	-	-	(23,088)
稅前溢利(虧損)								3,208	(4,453)	4,221	2,976
所得稅開支								(598)	-	-	(598)
期內溢利(虧損)								2,610	(4,453)	4,221	2,378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科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及授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會籍及活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	18	-	-	-	12	-	84	284	10	-	29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1,971	-	-	1,971	-	-	1,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	-	-	8	-	6	-	127	193	60	-	2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9	612	-	-	-	162	-	452	1,455	-	-	1,455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經營業務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科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及授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會籍及活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492	56,820	19,789	8,127	6,444	72,138	85,856	264,666	17,757	282,423
業績										
分部經營業績	14,180	(4,968)	(7,205)	5,317	6,423	688	1,206	15,641	11,035	26,676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1,973)	-	(1,973)	(54,822)	(56,795)
分部業績	14,180	(4,968)	(7,205)	5,317	6,423	(1,285)	1,206	13,668	(43,787)	(30,11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454	-	5,454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變動								117,694	-	117,694
融資成本								(6,310)	(46)	(6,3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2)	-	(272)
未分配企業收入								497	-	4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241)	-	(30,241)
稅前溢利(虧損)								100,490	(43,833)	56,657
所得稅(開支)計入								(1,235)	11,043	9,808
期內溢利(虧損)								99,255	(32,790)	66,465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經營業務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科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及授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	-	-	-	-	-	4	28	32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1,973	-	1,973	54,822	56,7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	570	-	8	-	5	-	859	-	8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224	-	-	-	-	-	1,224	457	1,681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指從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分部間之銷售(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期／年內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科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及授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會籍及活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302,035	27	8,944	547	254,602	18,443	21,109	605,707	6,708	-	612,415
未分配企業資產								354,345	-	-	354,345
資產總額								<u>960,052</u>	<u>6,708</u>	<u>-</u>	<u>966,760</u>
負債											
分部負債	209,043	5,942	-	192	1,000	847	5,869	222,893	3,671	-	226,564
未分配企業負債								183,846	-	-	183,846
負債總額								<u>406,739</u>	<u>3,671</u>	<u>-</u>	<u>410,410</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經審核)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經審核)	毛皮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經審核)	保險科技 千港元 (經審核)	網絡及授權 千港元 (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會籍及活動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257,014	3,087	20,698	2,141	167,304	20,687	21,014	491,945	8,770	7,814	508,529
未分配企業資產								358,072	-	-	358,072
資產總額								<u>850,017</u>	<u>8,770</u>	<u>7,814</u>	<u>866,601</u>
負債											
分部負債	204,567	7,144	-	1,210	1,000	746	5,869	220,536	5,297	-	225,833
未分配企業負債								235,753	-	-	235,753
負債總額								<u>456,289</u>	<u>5,297</u>	<u>-</u>	<u>461,586</u>

收益資料

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合約收益		
保險經紀服務收入	52,262	56,820
佣金收入來自		
—證券經紀	1,005	1,617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	1,416	299
銷售生毛皮與毛皮經紀	15,120	19,789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2,947	8,127
保險科技服務收入	38,541	72,138
網絡及授權業務收入	7,650	85,856
其他來源收益		
利息收入來自保證金融資、現金客戶及首次公開招股 (「首次公開招股」)貸款	7,559	13,576
放債服務利息收入	13,464	6,444
	139,964	264,666

附註：佣金及服務收入來自保險經紀、證券經紀、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保險科技、網絡及授權、銷售生毛皮及毛皮經紀之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服務收入來自資產管理服務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按地區市場呈列之收益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78,653	86,883	-	-	78,653	86,883
丹麥	15,120	19,789	-	-	15,120	19,789
中華人民共和國	46,191	157,994	1,735	17,757	47,926	175,751
	139,964	264,666	1,735	17,757	141,699	282,423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行政費收入	1,067	370
銀行利息收入	3,140	2,050
佣金收入	-	180
政府補助	105	210
手續費收入	583	589
管理費收入	120	663
轉介收入	137	563
雜項收入	268	214
	<u>5,420</u>	<u>4,839</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外匯虧損淨額	(88)	(13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231)	1,404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3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4,218
出售應收貸款收益	1,260	-
	<u>941</u>	<u>5,454</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22	2,652
—現金客戶賬戶	1	1
—公司債券(實際)	3,208	3,186
—租賃負債(實際)	122	135
—透支	79	336
	<u>4,632</u>	<u>6,310</u>

7.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1,971	1,973
核數師酬金	245	1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735	21,7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	8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55	1,224
外匯虧損淨額	88	137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36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7	472
—薪金及津貼	15,590	19,530
	<u>15,590</u>	<u>19,530</u>

8. 所得稅開支

扣除(開支)計入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59)	(1,296)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61	61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598)</u>	<u>(1,235)</u>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稅率，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 (ii) 丹麥附屬公司期內須按22%(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繳納丹麥企業稅。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 (iv)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會籍及活動分部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收到授權人發出終止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有限公司(「轉授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授權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簽訂之轉授特許協議(「轉授特許協議」)通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到終止轉授特許協議的最終通知，而終止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因此，會籍及活動分部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會籍及活動分部的期內虧損載列如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表示會籍及活動分部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735	17,757
銷售成本	(1,573)	(537)
毛利	162	17,220
其他收入	14	1,348
其他損益淨額	(7)	-
銷售及分銷費用	(765)	(3,045)
行政費用	(3,831)	(59,310)
融資成本	(26)	(46)
稅前虧損	(4,453)	(43,833)
所得稅抵免	-	11,043
期內虧損	(4,453)	(32,790)

貿易分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出售京基融資有限公司予獨立第三方，因此貿易分部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貿易分部的期內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1	-
其他損益淨額	(35)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4,259	-
行政開支	(3)	-
融資成本	(37)	-
稅前溢利	4,185	-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溢利	4,18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6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221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別約5,703,000港元及1,1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溢利99,636,000港元及虧損22,953,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1,613,608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9,683,123股*經重列)為基礎。

* 根據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生效的股份合併重列。

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此乃由於兩期間皆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

(a) 所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出約29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000港元)用以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且並未有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因此並無確認新增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c) 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購及出售無形資產。

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3,582	74,055
出售	-	(65,636)
應佔收購事項後(虧損)收益	(189)	5,163
	<u>13,393</u>	<u>13,582</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		
證券業務(附註a)		
—現金客戶	5	4
—保證金客戶	147,430	157,295
—結算所	96,588	11,396
—經紀	6	6
	<u>244,029</u>	<u>168,701</u>
資產管理業務(附註b)	523	2,109
會籍及活動業務(附註c)	9,444	11,551
網絡及授權、保險科技及貿易業務(附註d)	15,132	19,695
	<u>269,128</u>	<u>202,056</u>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81,739)</u>	<u>(114,664)</u>
	<u>187,389</u>	<u>87,392</u>
預付款項	8,069	9,850
按金	6,646	7,591
其他應收款項	9,377	29,645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u>(585)</u>	<u>(585)</u>
	<u>23,507</u>	<u>46,501</u>
	<u>210,896</u>	<u>133,893</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09,917	131,969
非流動資產—按金	979	1,924
	<u>210,896</u>	<u>133,893</u>

附註：

- (a) 於買賣證券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為成交日期後兩日。

現金客戶

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向指定戶口存款。就逾期之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作為託管人持有的歸屬於客戶的上市證券足夠償還應付本集團賬款。

保證金客戶

本公司已就保證金借貸按特定貸款與抵押品比率，制訂一份獲批准證券抵押品之名單。向保證金客戶授出之信貸融資限額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接受之證券抵押品之折現值釐定。倘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未償付之應收款項結餘超出所許可之保證金貸款限額，或倘抵押證券之折現值少於應收保證金客戶之結餘，可能會追繳保證金。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證券之公平價值約為170,1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4,384,000港元)。

- (b) 本集團准予來自資產管理業務之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 (c) 本集團准予來自會籍及活動業務之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日至30日。
- (d) 本集團准予來自網絡及授權、保險科技及貿易業務之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日至90日。

本集團證券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保證金客戶結餘：		
並無到期日	<u>68,887</u>	<u>50,085</u>
現金客戶結餘：		
未逾期及未減值	-	-
逾期惟未減值	<u>5</u>	<u>4</u>
	<u>5</u>	<u>4</u>
其他結餘：		
未逾期及未減值	96,588	11,396
逾期惟未減值	<u>6</u>	<u>6</u>
	<u>96,594</u>	<u>11,402</u>
	<u>165,486</u>	<u>61,491</u>

為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本集團會考慮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及隨後償還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需要作超過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

資產管理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	2,109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u>523</u>	<u>-</u>
	<u>523</u>	<u>2,109</u>

會籍及活動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	1,449
61至90日	1,092	489
90日以上	5,526	6,788
	<u>6,618</u>	<u>8,726</u>

網絡及授權、保險科技及貿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098	1,238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13,664	13,828
	<u>14,762</u>	<u>15,066</u>

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評估逾期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並已考慮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及於報告期末後隨後償還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因為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根據客戶之良好付款記錄及報告期末後的其後結付認為該等款項仍可予收回。

15.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放債業務之貸款—有抵押	117,986	112,190
放債業務之貸款—無抵押	150,589	86,817
應收利息	18,486	9,756
	<u>287,061</u>	<u>208,763</u>
減：減值撥備	(32,459)	(41,459)
	<u>254,602</u>	<u>167,304</u>

本集團給予其放債業務客戶貸款之信貸期為介乎3個月至2年，年利率介乎10%至48%（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0%至48%）。本集團持續嚴格控制其未獲償還之貸款，以盡量減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	153,242	132,378
逾期：		
1至30日	8,853	9,340
31至60日	7,447	8,150
61至90日	1,677	181
90日以上	83,383	17,255
	<u>254,602</u>	<u>167,304</u>

以下為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析：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結餘	41,459	5,527
於期／年內收回	(8,640)	(1,420)
於期／年內(撥回)／撥備	(360)	37,352
	<u>32,459</u>	<u>41,459</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來自：		
證券經紀業務(附註a)		
－現金客戶	25,017	31,980
－保證金客戶	183,380	171,710
－結算所	-	-
	<u>208,397</u>	<u>203,690</u>
資產管理業務(附註b)	192	1,210
保險經紀業務(附註b)	6,004	3,789
保險科技業務(附註b)	332	-
會籍及活動業務(附註b)	2,137	3,309
網絡及授權業務(附註b)	5,869	5,869
	<u>222,931</u>	<u>217,867</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971	3,214
應付公司債券利息	1,507	2,20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附註c)	12,375	15,112
其他應付貸款利息	8	1,577
預收款項	8,871	13,034
應付增值稅	275	7,151
其他應付營運費用	6,428	14,680
其他	3,952	3,787
	<u>3,952</u>	<u>3,787</u>
	<u>257,318</u>	<u>278,628</u>

附註：

- (a) 應付證券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指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就已收及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已收及應償還予經紀客戶之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應收餘額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證券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一般會於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付，惟於獨立銀行戶口代客戶持有之金額除外，其須按要求償還。代客戶於獨立銀行戶口持有之金額按年利率0.01%之當前利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01%)計息。

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未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會籍及活動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網絡及授權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及保險科技業務 (按發票日期計)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5,103	4,840
61至90日	604	-
91至120日	1,111	27
120日以上	7,716	9,310
	<u>14,534</u>	<u>14,177</u>

- (c) Energet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FGA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該筆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其他債權人的貸款	<u>17,000</u>	<u>38,329</u>

18. 應收／付一間關聯公司／一名前董事／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公司債券

於報告期末，公司債券之應付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到期日：		
一年內	89,100	75,98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8,517	20,81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100	16,000
	<u>108,717</u>	<u>112,799</u>
減：應於12個月內結清之款項(見流動負債)	<u>(89,100)</u>	<u>(75,982)</u>
應於12個月後結清之款項(見非流動負債)	<u>19,617</u>	<u>36,817</u>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發行總額為39,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0,2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年期為1年(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至3年)。該等債券以6%(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6%至7.5%)的票面利率及實際利率發行，每半年付息一次。

訂約雙方均無權行使部份或全部提前贖回權。根據公司債券協議，並無授予換股權。

20. 股本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附註c及d)	<u>100,0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7,629,963,067	76,300	7,177,296,401	71,773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a)	-	-	452,666,666	4,527
配售股份(附註b)	1,709,111,726	33,571	-	-
股份合併(附註d)	<u>(8,240,360,112)</u>	<u>-</u>	<u>-</u>	<u>-</u>
於期／年末	<u>1,098,714,681</u>	<u>109,871</u>	<u>7,629,963,067</u>	<u>76,300</u>

附註：

(a)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452,666,666股每股面值1.54港元的新普通股，作為收購FGA Holdings Limited 70%股權的第二批代價股份。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錄得約4,527,000港元及692,580,000港元。

(b)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配售合共發行1,525,992,613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89,720,000港元，其中約15,26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74,46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配售時合共發行183,119,113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74,252,000港元，其中約18,311,000港元已記入股本，餘額約55,941,000港元已記入股份溢價賬。

(c)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增加9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

(d)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生效。

21.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京基融資有限公司(「京基融資」)及京基優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京基優越管理服務」)之全部權益，代價分別為1港元及1港元。京基融資從事貿易業務，而京基優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則提供管理服務。

下表概述本期間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負債總額，以及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京基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京基優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	2,4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6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89)
租賃負債	-	(2,691)
應付稅項	(37)	-
	<hr/>	<hr/>
出售(負債)資產淨額	(36)	32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36	(329)
	<hr/>	<hr/>
代價	-	-
	<hr/>	<hr/>
有關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代價	-	-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692)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1)	(692)
	<hr/>	<hr/>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9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596,250,787股本公司新股份(「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42,59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將認購價由每股供股股份0.91港元修訂為每股供股股份0.76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修訂供股時間表。截至本公告日期，供股尚未完成。有關時間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14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64,700,000港元)。

證券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之佣金收入，連同來自證券孖展融資、現金客戶及首次公開招股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500,000港元)。

收入減少約5,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孖展融資的利息收入減少，由去年同期約13,6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00,000港元。利息收入減少亦由於本公司因重組目的而處於臨時清盤階段，清盤呈請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撤銷，故本集團不再向現有或新孖展客戶提供進一步融資。

儘管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業務分部溢利錄得約37,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300,000港元。此乃由於約29,700,000港元的應收保證金貸款撥備非現金撥回所致。

保險經紀

保險經紀指自二零一八年提供之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保險經紀業務之收益約為52,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6,800,000港元)，乃保險及強積金產品經紀及買賣收取之佣金收入。保險經紀業務之分部溢利錄得約2,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5,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內部持牌業務代表帶來較多佣金收入，且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毛皮

本集團之毛皮業務包括銷售生毛皮與毛皮經紀。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皮業務錄得之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23.7%或4,700,000港元至約15,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皮業務呈報分部虧損約19,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200,000港元)。分部虧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與丹麥政府談判賠償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6,000,000港元。

資產管理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活動，並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向客戶提供組合管理服務。有關業務現正將其證券經紀業務轉移至京華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約2,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100,000港元)，以簡化其運作。

資產管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溢利約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上述過渡導致證券經紀收入減少。

放債

本集團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每宗交易之貸款額介乎約500,000港元至約35,000,000港元，而所有貸款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及安排放債業務分別為本集團的分部收益及溢利貢獻分別約為13,500,000及約14,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部收益及溢利貢獻均約為6,400,000港元)。

本集團提供兩種貸款，包括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13個企業客戶授出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其中超過44%以股份押記作抵押。貸款本金由1,000,000港元至69,000,000港元不等，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訂立。公司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約82.7%。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信貸期介乎3個月至24個月，固定年利率介乎10%至48%。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向6名個人客戶授出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其中超過39%以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及股份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訂立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介乎500,000港元至1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個人貸款及利息總額佔本集團整體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17.3%。本集團為貸款提供6個月至1年的信貸期，固定年利率介乎10%至48%。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32,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最近償還部分先前已減值貸款。

會籍及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到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有限公司與Energet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簽訂的轉授特許協議終止通知，終止轉授特許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由於相關特許終止，本集團無法經營會籍及活動業務，因此該分部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會籍及活動分部於期內之分部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1,700,000港元及約為4,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別約為17,800,000港元及43,800,000港元)。

貿易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京基融資有限公司的所有權益，因此貿易分部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惟錄得分部溢利約4,3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數結清上個財政年度錄得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所致。

保險科技

保險科技分部為透過我們的保費計算平台向保險經紀提供營銷及資料解決方案的業務，該業務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收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貢獻收益約38,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2,100,000港元)，呈報分部虧損約4,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00,000港元)。分部虧損主要是由於約港幣1,900,000元的管理費開支及無形資產的非現金攤銷。

網絡及授權

多管道網絡及授權分部主要從事媒體、電影及電視內容授權及銷售業務，該業務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下半年才新近展開。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該業務貢獻收益約7,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5,900,000港元)，呈報分部虧損約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約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的娛樂需求急劇下降。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約為5,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4,800,000港元。輕微增加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損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損益淨額錄得收益約9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5,500,000港元。該收益主要來自出售放債業務的應收貸款收益約1,300,000港元，部分被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約200,000港元所抵銷。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錄得公平價值收益約117,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根據本公司與Great Return Group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的買賣協議，第二批代價股份(即本公司452,666,666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價於發行日期相較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結果有所下跌。由於交易已於上個財政年度完成，故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內並無該等公允值變動。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增加約12.2%至約63,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6,7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與丹麥政府就毛皮業務談判賠償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抵銷我們成本控制措施的努力。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主要為公司債券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顯著減少約27.0%至約4,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內進行了兩次配售籌集資金，避免了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高利率。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溢利約2,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6,500,000港元)。

據悉，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淨利潤主要歸因於有關收購FGA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應付或然代價的一次性公平值調整，金額約117,700,000港元。務必注意，此項調整並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亦與本集團的營運活動無關。若無這項調整，去年同期本應會錄得淨虧損約51,200,000港元。因此，相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正如預期淨利潤正數所顯示—已取得實質改善。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IndexAtlas AG(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內容有關由買方向賣方擬收購Youngtimers AG(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SIX上市，股票代號為「YTME」)股本中6,000,000股每股面值0.42瑞士法郎之繳足不記名股份(「銷售股份」)(「擬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4,32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9,67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23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93,786,894股新股份作為代價(「代價股份」)。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建議收購尚未完成，且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對價股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的重大投資及收購。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目前亦無意縮減、終止、銷售及/或出售其毛皮業務，惟其將定期檢討毛皮業務之表現及前景以及本集團可用於毛皮業務的合適資源配置/分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股本/債務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為港元、人民幣、美元及丹麥克朗(「丹麥克朗」)保持約15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6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56,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5,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中短期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約為108,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800,000港元)，按介乎6%至7.5%之固定利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資金均用於業務發展及支持業務營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3.0%(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4%)。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期末之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其中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和公司債券。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作出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周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回顧期內，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HCMP案件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取得本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Kingkey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的原訴傳票的文本(「**HCMP案件**」)，該傳票針對本公司、陳家俊先生以外的其他董事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宣佈擬進行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之認購人。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的HCMP案件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失效。經HCMP案件各方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期間磋商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授出HCMP案件項下終止法律程序的命令。

有關HCMP案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公告。

香港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本公司收到一份針對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的清盤呈請(「**香港呈請**」)，涉及未償還金額為1,030,000港元，即本公司向債權人所發行債券之本金連其應計利息。本公司與香港呈請的呈請人磋商後已達成和解。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香港呈請已根據高等法院授出的命令被撤回。

有關香港呈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的公告。

開曼清盤呈請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開曼時間)，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一項進行重組的清盤呈請(「開曼呈請」)，以尋求委任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就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債務重組提供公正的指引及監督。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開曼時間)，開曼法院已下達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命令，以監察、監管及監督董事進行本集團業務。

經與共同臨時清盤人緊密合作逾三個月後，本公司已(i)完成重組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解決其主要問題，包括董事之間的內部衝突、本公司所接獲的投訴及針對本公司的訴訟程序。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開曼時間)，在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支持下，開曼法律顧問向開曼法院提交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任命及撤銷呈請的申請(「該申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開曼時間)，開曼法院發出命令(「最終命令」)，批准該申請。根據最終命令，(i)共同臨時清盤人已獲解除於本公司的任命；(ii)呈請已被撤銷；及(iii)本公司不再處於臨時清盤狀態。

有關開曼呈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的公告。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銀行融資或取得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銀行借貸抵押其他廠房及設備(未計減值及存貨)約19,310,000丹麥克朗(約21,8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310,000丹麥克朗，約21,865,000港元)。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應收客戶之貿易款項、應收客戶、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以及應收客戶貸款，主要源自我們的業務活動。本集團設有既定信用政策並持續監控信用風險。

就應收客戶之貿易款項方面，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查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逾期結餘採取合適而迅速之跟進行動。

就應收客戶之款項方面，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規定繳存按金。應收現金客戶之款項乃於相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用之結算期內到期，一般為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本集團一般會向其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取得高流通性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其提供融資之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貸款須應要求償還。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現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平倉。

由於本集團通常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之經紀及結算所進行交易，故應收經紀及結算所賬款之信用風險甚低。

就應收客戶貸款方面，本集團就累計借貸金額並無信用風險集中狀況，風險分散於數名客戶。本集團繼續採納嚴謹之信用政策，減少由放債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有關信用政策列明信用批核、審閱以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對可收回金額採取跟進行動。

由於本集團向眾多客戶提供信貸，故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致令本集團面對信用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之流動性要求，並確保可從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獲得充足之流動現金及充裕之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資金流動性需求。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要，並確保符合財政資源規則。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香港最優惠利率連加成向保證金客戶及尚未償還貸款之現金客戶收取利息。金融資產(如保證金貸款及銀行存款)及金融負債(如銀行貸款)主要與香港最優惠利率及現行浮動息率之波動有關。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全球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買賣交易產生的外幣風險被視為外幣風險不重大。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丹麥有若干境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匯風險。外匯波動對本集團境外業務資產淨值之影響被認為可控。

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透過增加90,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四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060港元的價格配售1,525,992,6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四月配售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91,600,000港元(「**四月配售事項**」)。四月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相關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為0.0700港元。每股四月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059港元。四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四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89,600,000港元，已按計劃悉數用作償還負債。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九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41港元的價格配售183,119,1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九月配售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75,080,000港元（「九月配售事項」）。九月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有關一般授權而發行（經就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舊股按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舊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生效）。本公司每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為0.41港元。每股九月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41港元。九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九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約74,120,000港元已動用如下：(i)約14,820,000港元已按計劃用作為人工智能項目提供融資；及(ii)約44,48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按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使用。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截至	截至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 預期使用時間表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之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四月配售事項				
償還負債	89,600	(89,600)	-	不適用
總計	<u>89,600</u>	<u>(89,600)</u>	<u>-</u>	
九月配售事項				
投資於綠色能源項目並提供 融資	14,820	-	14,820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人工智能項目融資 營運資金	14,820	(14,820)	-	不適用
	44,480	(44,480)	-	不適用
總計	<u>74,120</u>	<u>(59,300)</u>	<u>14,820</u>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ii)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iii)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及(iv)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全部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之建議配售(「**建議六月配售事項**」)(統稱「**建議六月配售事項公告**」)。

根據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的配售協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經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本公司擬按每股0.09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2,5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2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鑑於市況，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配售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釐定，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詳情請參閱建議六月配售事項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下文所載事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ii)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及(iii)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全部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定義見下文)(統稱「**供股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發行最多596,250,787股本公司新股份(「**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本公司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91港元之認購價，籌集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總額約542,590,000港元(「**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將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91港元修訂為每股供股股份0.76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修訂供股時間表。截至本報告日期，供股尚未完成。詳情請參閱供股公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外聘服務供應商倪子軒先生(「**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委派執行董事蒙卓偉先生為與倪先生之聯絡人。有關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之資料，均透過所委派之聯絡人迅速傳達予倪先生。因此，根據守則第C.6.4條之守則條文，所有董事仍被視為可根據上述安排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由於設有機制，倪先生可迅速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有重大延誤，加上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深信由倪先生擔任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有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倪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存在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水平維持競爭力，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框架內，依據有關表現支付僱員報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根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而授出之酌情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主席)、陳霆烽先生及孔偉賜先生，並已遵照上市規則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蒙焯威先生
張佩琪女士
梁兆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孔偉賜先生
陳霆烽先生